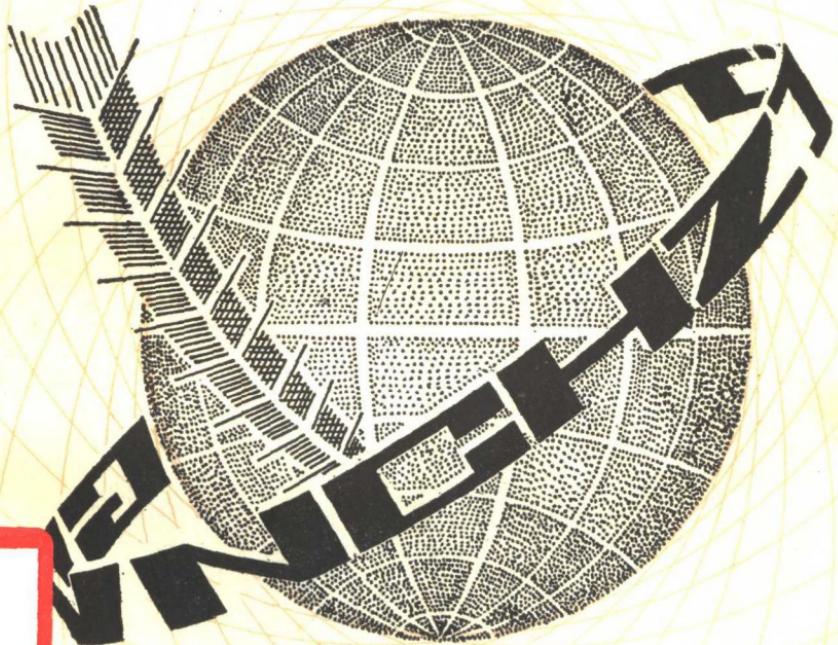


#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

徐更生 刘开铭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

徐更生 刘开铭 主编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赵瀛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卜建晨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  
徐更生 刘开铭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20,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统一书号：4312·169 定价：1.95元

# 目 录

前 言 ..... ( 1 )

## 上 篇

-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简史 ..... 丁鼎咏、徐更生 ( 13 )  
第二章 西方国家农业合作社的经营与管理 ..... 刘振邦 ( 29 )  
第三章 苏联和东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  
管理 ..... 刘开铭 ( 41 )  
第四章 农村合作经济与农村现代化 ..... 戎殿新 ( 56 )  
第五章 农村合作经济比较 ..... 孙振远 ( 70 )

## 下 篇

- 第六章 美国的农村合作经济 ..... 徐更生 ( 91 )  
第七章 法国的农业互助与合作运动 ..... 刘振邦 ( 114 )  
第八章 联邦德国的农村合作经济 ..... 刘颂尧 ( 135 )  
第九章 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 ..... 戎殿新 ( 151 )  
第十章 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 ..... 李公绰 ( 177 )  
第十一章 印度的农村合作经济 ..... 司马军 ( 204 )  
第十二章 墨西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	王耀媛	( 224 )
<b>第十三章</b>	<b>南斯拉夫农业合作制的理论与实</b>	
<b>践</b>	熊家文	( 246 )
<b>第十四章</b>	<b>罗马尼亚的农业合作经济</b>	刘开铭 ( 270 )
<b>第十五章</b>	<b>波兰农业合作制的历史变迁</b>	钱亚军 ( 292 )
<b>第十六章</b>	<b>苏联的农村合作经济</b>	孙振远 ( 308 )

# 前　　言

##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为主要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就现阶段来说，这种形式基本上是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因此，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迸发出来了，生产连年上升，使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

但是，应该看到，从长远的观点看，孤立的以家庭为基础的小生产单位是不能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因为现代化的农业恰恰不是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而是把从农用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到农业生产、农产品收购、储运、加工、包装一直到销售等所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各行各业组成一体化的农业。在这个农业综合体（又称农工商综合体）内，农业生产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农业综合体脱离了农业生产固然不成，但少了其他各个环节来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农业生产也同样不能顺利进行。我们的农业现代化过程，也就是逐步在我国建设和形成这个综合体的过程。因此，家庭经营如果不辅之以一定形式的联合，它是很难适应现代化农业建设需要的。一些国家农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都证明了这一点。我国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以

后，不少地方就出现了许多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新的经济联合体，也就是这种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的佐证。

现在的问题是，我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家庭应该辅之以什么样的联合，走什么样的合作道路？

就我国过去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来看，由于过多的行政干预，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采取了“土改——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这样一种单一的模式，长期忽视经济规模的作用，忽视生产组织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之间的辩证关系。现在，我们终于懂得了过去那种单一模式与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而且挫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为了找出发展农业经济的“中国式道路”，除了实事求是地总结我国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外，也应该打破以往那种闭关自守的观点，进而了解和总结别国的，特别是农业发达国家的经验与教训。我们之所以应该珍视别国的经验，是因为它们的经验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在我们摸索前进道路时自然应该利用这笔财富。但是，我们认为，应该特别重视了解和总结农业发达的所谓市场经济的国家的经验。这是因为，虽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在想方设法利用政府的农业政策来干预农业生产和组织，但是就目前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国家的政策对农业的生产和组织只能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而不能左右它们的发展。因此，它们的发展道路基本上还是经济规律本身作用的结果。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地、客观地研究那些国家的历史经验的话，我们就可以比较准确地了解经济规律。我们认为，我们所说的借鉴外国的经验，恐怕首先指的还是这方面的经验。

我们注意到，那些农业发达的国家，都是以家庭农场为

主的国家。它们不仅在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方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而且还有经过长期摸索后发展起来的农业合作社，凡是办得好的多数是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而生产领域里的合作社成功的较少。在那些国家里，即使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比较发达的地方，农民也往往同时组织有供销等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与其相配合，以帮助生产合作社解决产前、产后服务方面的困难。它们的这些经验，对于我国未来应该采取的农业合作社形式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当然，世界上还有另一类国家，如苏联和东欧各国，它们在农业体制上与我们大致相同，它们在农业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大体上也与我国相似。近些年来，它们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着各种改革，其中有比较成功的经验，也有走过某些弯路的。总结和汲取这些国家农业改革的经验与教训，对于我国当前的农业体制改革更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能够开阔我们对于农村合作社的视野，打破以前那种一提到合作社就是生产合作社的狭隘观念。在发展我国新的农村合作社时能够更多地吸取国外的有益的经验，多办一些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和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各种各样的合作社，从而加速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步伐。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

## (二)

根据国际合作社联盟1984年10月在联邦德国汉堡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

业，并遵循罗奇戴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合作社组织。”

这里说的合作社原则主要是：

第一，自愿参加的原则。合作社是群众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全体社员不受人为的限制或任何社会、政治、种族及宗教信仰的歧视，而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和承担其义务。合作社社员也有退出合作社和组织新合作社的自由。

第二，民主管理的原则。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而且所有社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不管他在合作社内的股金是多是少，一律实行一人一票制。合作社的工作由社员选出或指定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对社员负责。

第三，严格限制对股金的红利分配。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强调合作社的非盈利原则，即在组织合作社时，社员必须缴纳一部分股金作为合作社的经营费用，但是社员参加合作社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因此许多合作社对社员缴纳的股金根本不给红利。如果要给的话，也必须受到限制。许多国家规定，每年按股金分配的红利率不超过银行的平均存款利率。

第四，合作社的盈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分配给全体社员。合作社的年终盈余，一部分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一部分用于公共服务事业，其余部分按社员同合作社当年进行的买卖交往量的比例在全体社员中分配。同合作社交往量多的社员多分，交往量少的少分。这是因为合作社通常采用按市场买卖的原则，它的盈余来自社员向合作社销售产品时少得和从合作社购买东西时多付的部分。这部分“利润”

的分配就是把合作社多收和少付的一部分按原来的比例退还给社员。这就避免了一部分社员占有另一部分社员的利益的可能。同样道理，当合作社亏损时，合作社社员也要按他们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的比例来共同承担。

这些原则的基本思想最先是由1844年英国罗奇戴尔地方的一家名叫“公平先锋社”的消费合作社提出来的。——从这些原则可以看出，合作社同其他形式的合资经营是不同的。所谓的其他形式的合资经营，主要是股份公司和合伙经营。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经营的企业。而合伙经营通常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投资长期经营的企业，只有当其中一方死亡或预定计划实现以后，合伙经营才告终止。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在协议上明文规定。合伙经营企业通常是责任无限企业。它们同合作社的主要区别在于：在股票权方面，股份公司按股票多少来决定，一股一票，合伙经营通常是按照协议规定来执行，而合作社则实行一人一票制；在企业的经营目的方面，股份公司和合伙经营主要是为赚取利润，而合作社的首要目的是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在利润分配方面，股份公司和合伙经营是按股份的多少或按协议规定来分配，而合作社按股金分配的红利要受法律限制，利润的其余部分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来分配；在服务对象方面，股份公司和合伙经营的服务对象是整个社会，而合作社虽然也为非社员服务，但主要是为它的社员服务的。

不过，就个别国家来讲，什么算是合作社还要看该国规定有什么样的合作社定义。例如，美国的法律规定，凡是符合：(1) 一人一票制，或者每年按股份分红不超过8%；(2)

对非社员的服务不超过服务总量的50%者，政府都承认它是合作社性质的企业，都可以从反托拉斯法中豁免出来，并且在税收上也有某些优惠。

农业合作社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特别是随着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而产生的。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率也随之提高。与此相适应，农业中的分工也会越来越细。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离开农业生产，从事各种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前和产后部门以及其他经济部门。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首先是在流通领域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适应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而必然产生的农业合作社，还因为经济危机和农业危机的加深而加速发展。因为在危机期间，中间商和其他工业资本家会趁机进一步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和抬高农用物资的供应价格，更加速了身陷困境的农民的破产过程。农民为了反对中间商和其他工业资本家的剥削，往往自己组织起合作社，直接加工、销售农产品和供应各种农用物资。因此，从这个角度讲，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农业合作社，是农民们共同抵御中间商和其他资本家剥削的一种形式。

从农业现代化的角度讲，流通领域里的农业合作社和各种服务合作社是适应农业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的。如上所述，这种一体化农业的特点在于，它不仅加深了农业中的分工，即把以前需要农民自己动手的属于产前和产后的劳动发展成独立的行业，而且也把这些独立的行业组成一个相互依赖的统一体，从而大大提高了农业的经济效益。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和各种服务合作社，就是把这个综合体中的几个甚至所

有的环节结合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企业。这种顺应农业一体化要求的农业合作社反过来又使这个综合体进一步完善起来。正因为如此，这两类合作社在农业发达国家里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成为现代化农业中不可缺少的一股力量。

至于那种以土地和劳动力联合为特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更多地流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这种类型合作社的出发点是要在土地经营规模较小的国家内实行大规模生产，于是把小农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的生产劳动，以期通过这种联合创造出一种新的生产力，同时又可避免资本主义国家里所发生的那样，随着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大批小农惨遭破产的厄运。在西方，除极少数国家外，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过，它们同苏联、东欧国家的生产合作社有许多不同之处。例如，西方的生产合作社不要求它们的社员把自己的全部土地入股，也不取消社员家庭农场的独立性，社员的劳动报酬通常采用社会上通行的日工资制等等。在那些国家里，政府扶植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是为了扩大农场的经营规模，而农民组织这类合作社，有的只是为了从政府那里领取一定的津贴。因此，总的来说，这类合作社办得不如上面流通领域合作社那样卓有成效。

至于各国应该重点发展哪一类合作社，这要取决于农民本身的选择。从外国的经验来看，凡是农民根据生产需要，自由选择的合作社，一般地说，它们的经营效果较好。凡是使用行政手段，强行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效果就较差。但是，这并不排斥政府根据经济规律本身的要求和本国的实际情况，耐心指导农民发展某种形式的合作社的做法。因为这

样做会有助于加速国家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 (三)

那么，我国未来的农业合作社应该采取什么形式呢？

我们认为，选择我国未来农业合作社的形式应该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首先，农业合作社应该适应和促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即它应该有利于一体化农业的形成和发展；其次，农业合作社应该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使农业释放出大批劳动力，并促使他们向农业生产以外的经济部门转移；最后，农业合作社应该促进农村经济现代化，特别是促进乡镇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总之，我国未来的农业合作社必须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加速农村现代化的步伐。过去，我们在组织合作社时，重点注意的是扩大农业生产规模，而忽视了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因而不能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这种合作社不能适应如今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在我国，目前仍然有将近80%的人口是农村人口，如何使我国绝大多数人口从农业生产中摆脱出来，全面地、均衡地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事业，这同样是我国农业合作社的一个重要任务。

从上述考虑出发，我们认为，在我国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应该更多地提倡发展各种各样的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因为这些合作社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由农民自己组织起来从事各种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前和产后服务。它们的发展可以促进农业综合体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联系，更好地组织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由于供销合作

社坚持在农村地区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和产后服务，因此它可以使农用物资供应和农产品销售的渠道保持畅通，有助于解决当前我国农村中普遍存在的那种“买难”和“卖难”的现象。农村中信贷合作社的发展，将使农民中的零星资金集中起来，发展我国目前农业发展中缺乏的类似道路、仓库、能源供应、水利等物质基础设施，以及农村文化教育等社会基础设施，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础。此外，其他各种服务合作社的发展，将有助于先进的机器设备和最新的科学技术在农业中普遍应用，有助农村地区百业俱兴，使整个农村地区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

我国农业用地的集中，即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将是农村现代化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几千年来，我国农民渴望得到一块土地，他们世世代代把土地看作是赖以生存的基础。解放以来，我们的农业政策和理论也始终把离开土地和两极分化等同等看待，似乎农民一旦离开了土地，就会贫困甚至于破产。这种理论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政策是不相符的。因为随着农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必然要求有越来越多的人离开土地，从事土地以外的其他经济事业。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生产的发展一部分以至于大部分农民离开土地，不仅不会使他们贫困下去，相反地，他们在其他经济领域里还会有更大作为，更能促进农业的发展。当前我国农民在城乡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第三产业迅速致富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其实，在现代条件下，中国农业的出路恰恰在于，大批农民离开土地，大力发发展农村地区的各种经济事业。当然，解决我国农业用地的集中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但是，发展流通领域里的合作

社和各种服务合作社，吸引大批农民从事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前和产后服务行业，使他们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肯定也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在我国农业现代化的现阶段，发展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和各种服务合作社，繁荣农村经济，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农村经济发展的模式，创造出中国型的新模式。迄今为止，资本主义国家农村经济发展的共同道路是，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大批中、小农民破产，流入城市，成为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后备军。而到了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人口又开始向农村回流，农村经济又重新发展起来。但是，这条道路在我国是行不通的。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任凭农民破产，而且我国人口多，目前城乡人口都已处于饱和状态，根本不可能重复类似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人口流向。在我国，只能让离开土地以后的农村人口留在农村和小城镇里，直接转入农村地区的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发展农村地区的经济。在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将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在发展各种农业合作社的过程中，一些农民将会集中到乡镇从事农业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加工和其他企业，使许多农村地区直接发展成为小型的工业中心，从根本上改变城市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传统模式。因此，这种合作社的发展，不仅可以加速我国农村现代化的步伐，而且还有助于全国各地区经济的均衡发展。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这类合作社通常是把家庭经营的农户垂直地联合在一起，不需要改变农户的所有制和经营方式。因此它的一个优点就在于，它可以保留农业生产中家庭经营的一切优越性。

一般地说，农业中的家庭经营可以把经营效果和他们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充分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这种垂直联合往往通过生产合同的形式，把家庭农户的生产同合作社加工企业的生产计划结合起来，从而有助于国家对于农业生产实行某种程度的计划管理。

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过去三十多年来走过的弯路，农民群众往往把它同“大锅饭”等同起来，他们对于生产合作社有着不太好的印象。加上生产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至今还存在着许多难题，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在我国，生产合作社很难普遍推广。

当然，生产的组织形式应该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由于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在组织农业合作社时不能在全国搞“一刀切”，发展单一形式的合作社。在这方面，我们是有过深刻的教训的。根据国内外的历史经验，要使生产组织（包括农业合作社）比较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关键在于：第一，坚持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社之所以比较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就是因为在客观上比较充分地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一般地说，凡是广大群众不愿意干的，也就是不符合经济规律的；凡是农民群众根据生产需要积极要求干的，也就是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因此，只要放手发动群众，农民群众是可以找到符合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合作社形式来的。第二，坚持合作社之间的自由竞争的原则。在一个社会里，自由竞争能够活跃经济，并且能使整个社会不断进步。而垄断则使社会停滞，经济没有生气。在一些农业发达的国家，农业合作社之所以比较活跃，能够成为那里的一股重要的经济

力量，就是因为那里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合作社之间存在着竞争。现在看来，允许许多家合作社自由竞争比独家经营更好。

#### (四)

在我国，对于国外农业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空白。尽管我们长期研究外国农业经济，但是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因此这本书只能是一本介绍各国农业合作经济情况的资料性书籍。我们中的多数同志近年都到自己从事研究的对象国进修或工作过一段较长的时间，也有少数同志在五六十年代在有关国家留学。因此，对那些国家都有比较丰富的感性知识。本书所用的资料基本上都是直接取自国外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是我们接受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有关课题研究的第一批成果。初稿写成后，我们受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三期“外国农村合作经济讲授班”上讲过，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近千名学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热情地鼓励我们尽快地把它修改、整理出版。为了不负众望，我们在讲授班结束后立即着手整理成书。但是，我们仍然不能不说，这本书还是比较粗浅的。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观点基本上都是有关作者本人的观点，它不代表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观点。

在我们整个研究过程中，得到了所内外许多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已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钱俊瑞同志，从一开始就全力地支持我们。他对科研领域里新鲜事物的探索和追求的精神，对我们是一种极大的鼓舞。在此，我们对支持过我们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